

1. 目前飛行人員於新進、延齡體檢、一般復飛及特殊事故後復飛，均會接受一次完整之心理評估，以瞭解其情緒、心理及精神狀況是否符合標準。
2. 飛行人員每年 1 至 3 次之定期體檢，均由具有航空醫學專科之體檢醫師實施身體及心理評估。
3. 對於有疑慮之個案，則請精神專科醫師詳細評估，審慎篩除患有精神疾病之飛行人員，以維飛安。

(二)心理評估之執行方式與範圍

1. 執行項目包含性向/自陳式量表的填寫、維也納測驗、心理會談等三大項目之適職性評估作業，另視體檢個案情況及需求，由航空醫務中心續安排完整之「心理健康評估」，其評估範圍包含心理狀態、精神症狀、認知、情緒、行為及人格評鑑等。
2. 民航局同時已請民航業者加強航空器駕駛員執行任務前之生活管理，如發現有異常情事，即請民航業者暫停派遣任務。

二、航空公司對於航空器駕駛員心理健康之自主管理部分，目前於公司內部已建置心理諮商人員或人事管理部門之專責人員，對所屬人員之初步訪談，如發現有疑慮個案，將轉介至附近教學醫療院所，由具執業證照之心理師或精神專科醫師，進行進一步之心理諮商與評估。航空公司亦會將前揭評估結果，提供航空醫務中心，以作為體檢結果評定之參考。有關心理健康評估，相關體檢標準與規範如下：

(一)「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 17 條，精神疾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病史或經鑑定確定：

1. 有精神病現象。
2. 人格或行為失常，其嚴重性已達反覆表現之程度。

(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 27 條則已針對心理及行為異常之處理規定如下：

1.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初檢時應作心理測驗，如經相關測驗發現有違常情況，應作詳細檢查，如仍異常應轉請醫學中心鑑定。
2. 航空人員如有突發性之心理及行為違常情況，服務單位應隨時報請民航局依前款之程序檢查、鑑定之。

三、民航局將持續關注德國之翼空難事件中有關副駕駛體檢部分之發展，並落實航空器駕駛員之心理評估與檢查，期由周延管理航空器駕駛員身心，確保飛安品質。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9)

林委員針對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3 月 24 日發生德國之翼航空 9525 號航班空難事件，經法國檢察官公布，調查人員發現在飛機墜毀之前十分鐘，一名飛行員離開駕駛艙，之後被鎖在駕駛艙外，駕駛艙內僅有一名飛行員在執勤飛行，且其始終沒有打開艙門，直至墜毀，並沒有該名飛行員設法求救的跡象，亦無證據顯示遭遇心臟病等突發疾病。
-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而影響飛航安全，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飛安公告（ASB No：104-050/O），要求民航運輸業增訂駕駛艙安全管理程序，即飛航中駕駛員因生理需求或其他因素需離開駕駛艙時，駕駛艙內至少應有兩名組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飛航駕駛員，民航運輸業應制訂相關駕駛艙管理程序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並已要求民航運輸業對所屬組員加強宣導及落實自我督察機制，同時將其列為日常查核之重點項目，期以達到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目的。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1）

黃委員就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來，已歷 10 餘年，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財政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招商、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供主辦機關遵循。
- 二、針對近期 BOT（興建-營運-移轉）案件引發之爭議，包含權利金及租金過低、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促參案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 SOP）、應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促參契約應有定期檢討機制及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等議題，財政部刻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廣徵各界看法及建言，以精進促參相關作為。

檢討後改進因應作為摘述如下：

- （一）有關促參案件建立 SOP 乙節，目前促參案已訂有 SOP，惟促參涵括之範圍及種類甚廣，為使相同類型之案件有一致作法，將按公共建設類別及項目（如停車場、文教設施、運動中心等）邀集相同案例之主辦機關分別成立工作圈，由辦理績效良好之主辦機關提供作業流程供其他機關參考，共同擬訂公共建設之公告招商參考文件、契約草案參考文件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二）有關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乙節，請各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前置規劃作業（如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廣徵各界意見，並請主計、政風及法制等單位協助，加強機關內部控制。